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文件

五民〔2022〕56号

五华区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0〕32号）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完善城市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22〕94号）精神，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措施，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方式，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努力做到困难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决定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救助机制

构建区级、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形成以区、街道、社区人员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

参与的救助主动发现队伍，确保“救急难”对象发现不漏户、不漏人，为实现我区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奠定基础。

（一）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救助网络。一是充分发挥社区两委干部、党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作用。利用干部熟悉民情的优势，落实1名或多名主动发现救助联络员，主动了解收集本区域内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事项线索，并组成由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社工、志愿者等构成的“急难”对象评估帮扶小组，定期对高风险家庭进行入户评估，并对各社区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信息进行收集，上报街道办事处。各街道民政办汇总后于每月上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二是充分利用社会救助求助热线、媒体、网络、信访等途径挖掘信息，及时回应困难群众救助诉求；三是提升主动发现社会参与度。通过发动、鼓励热心市民、志愿者、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技巧引入主动发现工作机制，探索多元化、专业化的主动发现模式。

（二）拓宽主动发现救助服务渠道。利用区、街道、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公共服务大厅、公示栏、网站、“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等，畅通多平台、高效率的服务渠道。公开社会救助联系电话，便于主动救助联络员及时开展群众遭遇各类急难问题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多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拓宽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反映问题的渠道；

二、完善主动发现救助流程

建立急难群众的“绿色救助通道”，完善临时救助等相

关制度，充分利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简化急难救助工作流程，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做到高效办事、急难急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一）及时核查上报。一是主动救助联络员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应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发现确实有困难的，立即上报街道涉及救助的办公室；由相关办公室派员进行实地核查，讲清相关救助政策和办理程序。对符合相应救助条件的“急难”对象，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二是评估帮扶小组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家庭进行困难情况摸排，并记录摸排对象基本信息，再依托各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进行及时救助。

（二）帮助申请办理。对因患病或残疾的特殊对象，本人申请有困难的，联络员要协助其收集、准备相关的书面申请材料，帮助提交救助申请。对涉及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急难”对象，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救助，对综合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实际困难的家庭，可转介绍给有救助意愿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给予综合帮扶。

（三）做好回访工作。评估帮扶小组将定期对高风险家庭进行回访，并做好资料信息归档，建立困难家庭情况台账，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街道民政工作人员要对“急难”对象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并做好“急难”对象台账的建立工作。同时，区民政局主动下基层进行核查，每季度对各乡镇随机抽查，防止出现漏报、瞒报和错报现象。

三、落实主动发现救助工作职责

全面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要强化落实主动发现救助责任主体，加强社会救助监督和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责任机制，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加大困难对象救助力度，让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救在身边”。

（二）明确工作职责。主动救助联络员要定期对社区内的家庭进行困难情况排摸，要及时主动了解、核实社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并协助做好困难家庭排查、信息报送、公示监督等工作。同时，各街道要及时受理，及时开展入户调查、走访核实工作。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2022年7月22日印